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4-10455-1 |
| 项 目 名 称： | 食堂用工（重）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10](#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5](#_Toc18439)

[附件一 25](#_Toc6368)

[报价文件 25](#_Toc5430)

[附件二 32](#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25309)

[附件三 32](#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6](#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1](#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9](#_Toc18194)

[一、总 则 59](#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59](#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59](#_Toc67)

[四、评标办法 6](#_Toc24825)2

[五、 评分细则 59](#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61](#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62](#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食堂用工（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预算金额（元）：1167000

最高限价（元）：116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堂用工（重）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116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具体操作流程问题可咨询乐采云人工客服热线（咨询电话：95763）。

3、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鵝湖村头陀寺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718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599号—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行政中心18号楼7楼717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食堂用工（重） | 1年 | 1167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计法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599号—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情况

（5）管理机制

（6）服务方案

（7）菜品制作及研发

（8）应急预案

（9）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0）人员配备情况

（11）信息化管理

（12）业绩

（12）食品保障的承诺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食堂用工（重）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食堂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

本项目为食堂劳务外包，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如下：

1、承包方式及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服务要求：达到三星级宾馆服务标准。

3、承包期：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4、食堂正常情况下的工作人员就餐情况及标准：每天用餐人员 350 人（以每月实际人数为准），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本次采购属于纯劳务性质。**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价：年度承包总价为 万元（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食堂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月结算，并在次月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3、因承包区域发生突发事件需临时性增派人员或加班时,此项经费由甲方另外补助。补助费每人一个班时（8小时）180元包括餐费和交通费。年增加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五、相关人员配置**

1、本次食堂劳务总人数为 人，各岗位人员配置： 见投标文件 。

2、岗位基本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

**六、应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仅仅限于如下，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GB / 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SB/T10420《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SB/T 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七、服务工作及设备维护：**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相关内容。

**八、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相关内容。

**九、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相关内容。

**十、劳动管理：**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相关内容。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

1、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乙方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

3、乙方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4、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乙方要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3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7、乙方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年龄、从事岗位）等报甲方审查，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方可录用。

8、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及管理费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9、乙方应切实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气、防盗、防火、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有发生责任事故，如属加工环节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10、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做好节电节水，非常温天气要保证冷暖气供应。

11、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12、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4、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一旦发现中止合同。

**（二）甲方**

1、甲方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能源供应，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

3、甲方提供食堂场地、水、电、煤气、餐具和相关厨房用具。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1）提前终止

① 因乙方未符合“九、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规定的相关要求，通知整改而不见成效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③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④ 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⑤ 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四、其他**

1、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月服务费 | 年服务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税金 |  | | | |
| 13 | 其他 |  | |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总 计 价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管理机制**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菜品制作及研发**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信息化管理**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食品保障的承诺**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0455-1

项目名称：食堂用工（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为使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业主方的日常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本项目特就职工餐厅服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情况说明**

1、食堂正常情况下的病人与职工就餐情况及标准：每天用餐人员 350 人（以每月实际人数为准），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本次采购属于纯劳务性质。**

2、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食堂后勤服务工作，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3、本项目将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票（税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

本项目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餐饮劳务外包，承包内容及要求、承包期限如下：

1、承包方式及内容：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餐饮劳务外包，即业主方将职工食堂的厨师、面包师、服务员、配送员和管理员共14名服务人员的劳务全部承包给承包方，并由其负责食堂每日用餐所需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存储、制作加工、配售、管理等所有食堂服务工作（业主方负责监督检查）。

2、承包期：1年。

**三、相关人员配置**

1、食堂管理员要求：有食堂管理经验，具有合格的健康证。

2、厨师配备要求：有丰富的烹饪经验，具有合格的健康证。

3、面包师配备要求：有丰富的烹饪经验，具有合格的健康证

4、服务员、配送员要求：具有合格的健康证。

5、食堂服务人员配置表（▲岗位服务人员共14人，年龄不得超过50岁。）

如业主方认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需要变动，可要求承包方进行调整，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工作内容 |
| 1 | 食堂管理员 | 1人 | 全面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全体职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和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认真抓好食堂的饮食、环境、炊事人员个人卫生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 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认真抓好食堂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消防工作。协助上级领导指导并监督采购员工作，严把进货关，坚持从正规单位、正当渠道、以工常价格采购，并落实索证存档制，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分类设置采购相关档案。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工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积极配合业主方，及时和业主方沟通。 |
| 2 | 主厨 | 1人 | 负责后厨出品的工作，抓好厨工的思想工作，做好劳力调配，对下属员工做到心中有数，定时到各岗位巡视，检查食品质量，密切联系各大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前厅总结菜肴反馈，不断改进食品质量。对厨房内水、电、气、油等及易耗品类物资与营业额不成比例非正常上升者，负主要责任。每日查看厨房各种原材料的储存情况，并根据当日用餐需要以及市场可供应情况，再下采购单。积极配合食堂管理员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按业主方的要求，完成工作。 |
| 3 | 厨师 | 3人 | 保证每道菜的色香味符合要求，并积极研发新菜品；根据菜肴烹调的要求，切配主料、配料、料头，并将经刀工处理的原料加以适当的搭配，负责原料的保存；各项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对货仓、冰柜中的烹饪原料进行妥善的管理和使用；完成主厨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按业主方的要求，完成其他各项工作。（备注：厨师的工作范围、具体方式由业主单位制定，分配。） |
| 4 | 面包师 | 1人 | 负责项目食堂餐饮的早餐、糕点、包子等，食材烹饪精细加工、风味制作等各项面包糕点烹饪工作任务。完成食堂管理员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按业主方的要求，完成工作。 |
| 5 | 餐厅服务员 | 6人 | 负责食材的清洗清洁，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厨具的清洗和食堂范围内的餐桌、地面等就餐环境清洁服务，协助食堂打卡，打菜等其他工作。完成食堂管理员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
| 6 | 配送员 | 2人 | 负责食堂餐食的配送等工作。 |

**四、应遵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仅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GB / 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SB/T10420《饭店业星级服务人员资格条件》

SB/T 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五、服务工作及设备维护**

**（一）用餐时间及服务**

1、承包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刷卡消费。早餐供应时间为7:00-8:30，主要以各类面条、粥、豆浆、包子、馒头等为主；午餐服务时间为11:00-13:00，中餐菜肴荤食5种，素食5种，并提供汤；晚餐服务时间为16:00-18:00，晚餐菜肴荤食3种，素食3种，并提供汤（具体就餐时间根据作息时间作相应调整）。

2、承包方负责制定菜谱，根据业主方需要，每周四12时前制定下周全周的菜谱并报业主方审批，每周的菜肴品种不少于50个，菜谱安排必须科学，菜单必须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认可方可执行。

3、员工餐厅以自助餐形式提供菜品，菜肴品种要求花色多样、每日变换及时，要有面点、粗粮、甜汤、水果、果汁等，菜肴品种、数量必须按照当日所需标准执行，保证每天供应员工每人1份的新鲜时令水果。

4、严格落实上、下班工作制度，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承包方要合理安排人员下班时间，有临时工作任务时，承包方工作人员要服从业主方的工作安排。

**（二）食堂设备、工具等**

1、承包方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布局结构。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方可改动。

2、食堂原有桌椅及厨房设备，提供给承包方免费使用，承包方应爱惜财物保持其完好性。日常维护由承包方负责，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方可改动。如发现属人工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碗、勺、筷、盘、酒杯等日常餐具由业主方提供。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承包方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化效益为主的原则进行服务。对承包期内的人员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三星级以上酒店标准订立服务规程。承包方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方就因此承担质量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3、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本项目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口感味道、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4、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对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保管、储存、制作加工、配售等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对食堂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5、承包方要加强菜肴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加工水平，各类调味品在菜肴成分里所占比例要控制在20℅以内，真正让员工吃出健康。

6、加强内部质量自查和自我监督，建立内部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7、服务区内垃圾用袋装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清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严格验收。

8、承包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良好运转。

9、承包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业主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到扣款或终止合同。

10、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业主方统一管理标准，认真做好防盗、防毒、防火、防食品变味变质、防工伤事故和消防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应急措施，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四）节能措施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业主方制定有关节能的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协助业主方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工作。

3、积极协助业主方做好节能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4、承包方各项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要求来实施服务工作。

5、业主方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油等年度目标要达到减5%以上，这一指标要作为食堂管理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认真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按业主方要求对食堂所需有关蔬菜、食品卫生实行最优质的保证。

3、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病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加工、不发售来源不明的食品，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4、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定期复查，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和冷拼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餐用具。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5、食品加工：

（1）食品加工人员在工作前、处理食品后或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前，都必须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勤理发，勤修面，勤洗澡，勤换衣；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在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内吸烟；厨师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

（2）食品加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他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3）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对怀疑带有农药的蔬菜，不得投入加工制作或使用。

（4）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或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尤其是生、熟工具要分开，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5）需要热制加工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70度；加工后的热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6）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度或低于1 0度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放凉后再冷藏。凡隔餐、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7）不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来源不明的调味品，若确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

（8）加工出售食品时要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霉变、保洁及秋冬季节的食品保温工作。出售食品必须坚持使用清洁的专用工具，严禁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6、食品储存

（1）储存食品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库房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30公分以上)存放，并贴上标签：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库房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凡新购食物必须经专人检查合格后，才允许入库；需冷冻食品应及时放入规定冰柜存放。

（4）每次、每批食品入库、领用都必须做好登记。

（5）当餐未出售完的食品，应按卫生规定要求放入冰箱、冰柜。

（6）保管人离开库房时，应立即将门锁好。

7、餐饮具消毒卫生

（1）餐饮具使用前必须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四保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均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次性餐具。

（2）洗刷餐饮具必须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及其他水池混用。

（3）洗涤消毒餐饮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4）餐饮具，尤其是配餐餐饮具，每餐洗净后必须放入电子消毒柜中消毒或高温消毒；若用消毒剂消毒必须按正确的使用剂量和规定时间程序消毒清洗。

（5）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经消毒与末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志。

（6）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8、要保持餐厅内餐桌、餐椅、墙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每次售餐完毕后，应按卫生管理规范收放好食品，清洗餐具、柜台，清扫场地。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做到室内无蚊、蝇，无水垢和无油垢。

9、洗碗间、冷菜间、烹调制作间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七、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1、招标人对中标人管理服务采用《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管理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考核，考核小组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附考核评分细则）。百分考核制度小组由相关人员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记录登记作为年底100分制考核的依据。

2、招标人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对中标人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3个月低于7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70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或终止承包合同。

**八、劳动管理**

1、承包方从实际出发，根据岗位要求、劳动条件和其他方面的实际情况，择优聘用服务人数。

2、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医院体检，患有不适合在食堂工作疾病的，不得录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重视劳动保护教育，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逐步改善劳动条件，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3、承包方应将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年龄、从事岗位）等报业主方审查，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为人正直、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方可录用。

4、食堂内工作人员（除值班人员和早点人员）一律不得留宿。上班时间谢绝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或加工售菜区域。

5、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承包方自行全权负责。

6、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相关社会保险。

**九、其他要求及相关说明**

1、承包方负责人全权代表承包方与业主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承包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承包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业主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承包方负担。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业主方核准。

4、承包方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业主方意见，在征得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5、承包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做节约用水、用电、用汽、用油，避免浪费。

6、承包方应重视安全工作各环节的管理，科学安排餐饮服务的工作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如发生餐饮安全、卫生事故（如在菜品里发现异物），业主方将采取重罚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7、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承包方必须配合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完成。

8、业主方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承包方应安全、规范使用。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业主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使用折旧外，承包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9、业主方保证承包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承包方正常的水、电能源供应，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承包方正常开展服务。

10、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因承包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1、禁止事项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承包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业主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业主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3）未获业主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4）承包方不得将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一旦发现中止合同。

12、采购人将根据报名情况对供应商自有或承包的餐饮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及相关拍摄或者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有或承包的餐饮经营场所的相关拍摄资料。

**十、投标报价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和服务质量，避免恶意低价竞标，本项目将对相关人员的每月待遇费用（含工资、社保）报价作如下规定：食堂管理员不得低于7000元，主厨不得低于9000元，厨师不得低于7000元，面包师不得低于9000元，餐厅服务员不得低于6000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因承包区域发生突发事件需临时性增派人员或加班时,此项经费由甲方另外补助。补助费每人一个班时（8小时）180元包括餐费和交通费。年增加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本项目业主方负责提供场地、水、电、煤气、餐具和相关厨房用具。**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情况进行比较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分 |
| 2 | 管理机制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分 |
| 3 | 服务方案 | 卫生服务：方案与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具有优势性，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设备维运、维保服务：是否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设备维运、维保流程，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食堂服务：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4 | 菜品制作及研发 | 包括早中晚三餐的菜品结构、品种。如何把握菜品的更新，以及主厨、菜品的创新等方案落实及操作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5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备的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服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情况是否具有时效性、科学性，在服务期间事故处理的组织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6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7 | 人员配备情况 | 1、食堂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2、食堂管理员医院餐饮服务工作经验的得2分；  3、食堂管理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1.2.3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主厨同时具备医院食堂工作经验、一级烹饪师证书的，得3分； | 3分 |
| 厨师具备相关技能证书（烹饪师、中式面点师等）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分 |
| 服务人员配置、作业计划和排班详情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相适应性，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根据员工稳定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信息化管理 | 投标人拟投入的信息化具有智慧评价功能的，得3分。（以上系统软件投标人自有或购买均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购买需提供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 | 3分 |
| 9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食堂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 2分 |
| 10 | 食品保障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购买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单：保险金额在50万（含）-100万（不含）的得2分；保险金额在100万（含）-200万（不含）的得4分；保险金额在200万（含）以上的，得6分。 | 6分 |

**2、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附：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用工（重）考核评分细则**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考核小组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对职工餐厅服务外包进行考核，本考核采用100分制，对考核项目不达标者进行扣分。

| 检 查 考 核 项 目 |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 | --- | --- |
| 厨房间环境卫生 |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4、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7、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如发现属于本工作人员带入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 |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2、清洗后的食品不能接触地面如发现视情节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3、鸡蛋在使用前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发现不经清洗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4、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要分开，如发现混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5、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要求做到色、香、味俱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6、食物加工半生不熟的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7、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 发现一次扣0.5分 | 3分 |
| 8、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9、每天配菜的数量要求在提供用餐人数的基础上上下浮动10%，如出现失误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5分 | 3分 |
| 10、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现象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11、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个人卫生及要求 |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 发现一次扣0.5分 | 2分 |
|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及化生活装，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5、员工戴的工作帽要求遮盖全部头发，发现不整齐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6、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7、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规定佩带健康证上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8、售饭菜时员工一律要求带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擅自不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9、当班时行为不检点，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0、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1、员工自行车要在指定地方入库、有序停放，发现乱停放、不入库，影响周围环境 | 发现一次扣0.1分 | 2分 |
| 12、检查发现人数未按合同要求到岗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13、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应妥善保管经核实后归还，如发现食堂工作人员占为己有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14、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要上墙，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如发现制度不上墙，职责不分明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 15、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专间卫生 | 1、有非专间人员进入专用加工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2、专间内紫外线灯、空调、冰箱、冰柜不在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3、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有未经清洗带入凉菜间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4、用于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工用具（如刀、砧板、抹布）没有做到专用的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5、专间内刀、砧板、抹布等工用具使用前没有经过消毒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6、凉菜间内的食物必须是可直接使用，发现生、熟混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7、专间内不准堆放拖把、书报、个人用品等物品，如发现杂物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8、专间操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专用工作衣帽、口罩、一次性手套，手部没有清洗消毒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食品采购与贮存 | 1、食品出入库要求专人负责验收、登记，发现不经验收，直接领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2、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事故，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4、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5、不准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如老鼠药、杀虫剂）存放在同一场所，经检查发现存在隐患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6、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7、冰箱、冰柜没有正常运转，造成食品腐烂，造成损失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8、仓库要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月底出报表，如发现管理混乱 | 发现一次扣0.2分 | 2分 |
| 餐具、餐厅卫生 | 1、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2、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不能与其它混用，如发现混用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3、消毒后的餐饮具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发现乱放 | 发现一次扣0.2分 | 1分 |
| 4、保洁柜没有保持清洁，或堆放其它杂物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5、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6、用餐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没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没有蜘蛛网，发现卫生不到位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7、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8、用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9、备餐柜内要求清洁卫生，没有异味，柜内没有杂物，如发现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0、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1、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2、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视情节轻重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13、没有按规定每天提供菜单内容给管理员，造成餐厅电子显示屏无法公示菜谱 | 发现一次扣0.1分 | 1分 |
| 节能管理 | 1、完成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指标 | 一项未达标扣1分 | 3分 |
| 2、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 缺一项扣0.5分 | 1分 |
| 3、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提高用能效率，促进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 措施落实不到位酌情  予以扣分 | 2分 |
| 4、提出技改方案，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并完成技改前后能耗对比图表 | 缺一项扣0.5分 | 2分 |
| 5、每周不少于4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 | 缺一次扣0.1分 | 2分 |